

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
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 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

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5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审批情况	7
三、项目效益	8
（一）公益效益	9
（二）经济效益	9
（三）社会效益	12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13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4
六、中介服务机构	15
（一）会计师事务所	15
（二）律师事务所	16
七、结论	17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MA68YYML58

地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滨河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轩

机构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雅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00731624837T

地址：雅安市经开区滨河东路 11 号

机构性质：行政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政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应急物资仓储物流设施

项目建设工期：共计 24 个月

项目区位：雅安市经开区

项目说明：本项目为新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7 亩，新建平急两用物资储备库建筑面积约 5000 m²，应急装备仓库及辅助用房 2000 m²（主要为应急装备整备室、应急处置用房、清洗消毒用房等）；购置监控设备 10 套、应急监测设备 5 台等；配套建设应急处置管理系统 1 套、停车场 5000 m²、充电桩 50 套等设施设备。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立项批复。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用地手续。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地方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文件。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出具《关于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

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7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88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8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20%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有关的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优先选择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领域及重点项目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重点考虑在重大区域发展以及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生态环保、水电气热等公用事业、公立医院、公立学校、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工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等领域选择符合条件的新建、在建和改建项目。

本项目为雅安市经开区应急物资综合储备库建设项目，属公共安全领域关键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属性显著。项目针对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能力不足、装备保障滞后的短板，新建平急两用物资储备库、应急装备仓库及辅助用房，购置应急监测设备、监控系统，配套应急处置管理系统、充电桩等设施，聚焦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与装备支撑核心需求。雅安经开区作为产业集聚与人口承载重点区域，企业及居民对应急救援及时性、物资保障充足性要求迫切，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区域应对自然灾害、安全生产事故等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能力与快速响应效率，有效降低突发事件

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强化公共安全底线，是完善区域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抓手。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规划》《四川省“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及雅安市关于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政策要求，紧扣公共安全根本公共利益，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社会效益突出，直接服务于区域公共安全保障核心需求，完全符合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的公益性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设施、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项目具备公益性、共享性、服务性特征，符合申报专项债券的行业领域要求。

（二）经济效益

1. 项目自身运营收益：依托平急两用物资储备库出租、停车位运营及

充电桩服务，形成稳定多元的收入来源，支撑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实现投资回报与功能发挥的良性循环，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功能的持续发挥。

2. 产业配套支撑效益：作为经开区重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平急两用物资储备库为区域内企业提供灵活的仓储解决方案，企业无需自行建设专用仓库，有效降低仓储及供应链管理成本，助力企业聚焦核心业务发展，提升产业整体运营效率，强化区域产业集聚效应，为产业升级提供基础支撑。

3. 区域配套提升效益：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及充电桩完善了经开区的基础便民设施，解决了企业员工及访客的停车难题，满足了电动车用户的充电需求，提升了区域营商环境的便利性与吸引力，间接促进企业入驻与人才集聚，带动区域经济活力提升，助力经开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4. 应急成本降低效益：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的提升，增强了区域应对突发应急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当企业或区域遭遇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突发情况时，可快速调配储备物资，减少因物资短缺导致的企业停产、生产链中断及区域经济损失，降低应急事件对经济运行的冲击，保障区域经济稳定发展，间接提升整体经济抗风险能力。

（三）社会效益

1 提升区域应急保障能级，筑牢突发事件应对防线。雅安市地处龙门山地震带，地质灾害、气象灾害等突发事件易发，经开区作为产业核心区，企业密集、人口集聚，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快速调集是降低灾害损失的关键。本项目新建 5000 m²平急两用物资储备库、2000 m²应急装备仓库及辅助用房，购置监控、应急监测设备，将显著扩大区域应急物资储备规模、优化装备配置，实现应急物资“定点存储、精准调拨”，有效填补经开区应急物资集中储备的短板。项目建成后，可在地震、洪水、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等场景下，1 小时内完成核心区域应急物资投放，大幅缩短响应时间，增强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为区域安全稳定提供坚实物质保障。

2 服务产业集聚发展，优化园区营商环境。经开区是雅安市工业经济主阵地，聚集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产业，企业生产运营对安全保障要求高。本项目的应急装备整备室、清洗消毒用房等设施，可针对性满足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如化学品泄漏、火灾）、公共卫生事件等场景的应急处置需求，为企业提供快速、专业的应急物资与装备支撑，降低企业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停产损失。同时，平急两用物资储备库在非应急时期可通过合理调度，辅助企业缓解短期物资存储压力，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

3 保障民生安全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应急物资储备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本项目聚焦民生应急场景，储备

的生活物资（如食品、饮用水、棉被）、救援装备（如破拆工具、医疗急救包），可在灾害发生时快速发放至受灾群众手中，满足基本生活保障；清洗消毒用房、应急处置用房等设施，可有效应对疫情、公共卫生事件等场景，保障群众健康权益。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群众对突发事件的应对信心，让群众切实感受到“灾害有保障、风险有防范”，增强民生福祉，提升获得感与安全感。

4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本项目配套建设应急处置管理系统，整合物资库存、装备状态、调度流程等信息，实现应急管理“可视化、智能化”，填补经开区应急管理信息化空白；5000 m²停车场、50套充电桩等设施，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专属停放与能源保障，完善应急基础设施体系。项目作为雅安市首个集“物资储备、装备整備、智能管理”于一体的综合应急储备库，将为川西南地区应急物资储备项目建设提供可复制示范模板，推动区域应急管理体系向标准化、规范化转型，提升整体应急管理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本项目资本金为 72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0.00%，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按计划分批次予以安排到位。

融资来源：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总额 288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80.00%，其中：第 1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 万元，第 2 年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880.00 万元，债券利率按 3.20% 测算，发行年限 30 年，发行费用为面值的 1%。

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收入可偿债息前净现金流为 6601.85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到期本息合计 5644.8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17 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本所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25397674N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5001173）。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王涛，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0223；注册会计师黄峥，执业证书编号：110003280053。（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 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31510000731614807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龚娟，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2011240392。经办律师胡朝建，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0110671930。(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雅安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雅安经开区汇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评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经办律师:

胡朝建

经办律师:

龚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731614807J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21 日

No. 80028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1510120201124039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85119235002

发证机关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持证人龚娟

性别女

身份证号51372319950325244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成都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成都市司法局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06719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620017909052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胡朝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12197909250014

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副本)

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场所：成都市金牛区中川大厦5层

负责人：雷春平

成立日期：2001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1年2月27日至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05月23日

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czt.gov.cn>
<http://gsxt.cdrepubl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500117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华西分公司

负责人：雷春平

经营场所：成都市西安北路28号中川大厦五层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35101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会〔2001〕100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1年02月18日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